

## 訓導策略的應用

5.1 很多人有一個錯誤的觀念，認為訓導是以強硬的方式，而輔導卻是以溫和的方式去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所以，很多教師比較喜歡擔任輔導工作，如果被委派為訓導教師，則會感到很不安。其實，問題的關鍵並不是嚴謹還是寬鬆的處理，最重要的是以「具教育意義的訓育策略」去處理問題方法，這並不是鼓勵縱容學生或「無條件的接受」他們的行為，而是誘導學生自己找出適當的解決問題方法。以下有三個案例供大家參考。

## 情景一：排解學生紛爭

一班學生正在上地理課，同學要抄下黑板的圖表，完成手上的工作紙。當老師在黑板繪圖時，在課室後並排而坐的兩位男同學開始互相嘲弄。其中說話能力較弱的一位，拿起鄰座同學的工作紙摺曲，以表示他的不滿，對方立刻以牙還牙。最後，兩張工作紙變成桌上的廢紙團，而兩名學生正準備打架。



當老師走近他們身邊，問及他們的圖表時，學生凝視著兩團廢紙及要求老師給予新的工作紙。老師拿起廢紙團並表示不悅的神色，老師一邊用手在桌上幫他們把紙張壓平，一邊催促吩咐他們他們在摺皺了的紙上完成工作，作為他們行為的相應後果。兩名學生顯然接受了這個後果，他們停止爭吵，在餘下的課堂時間繼續工作。

5.2 在這個情形下，老師在情況尚受控制時，選擇了非懲罰性的介入去處理一場紛爭，這位老師重新建立了界限和秩序，她沒有花費整堂的時間去查究衝突的起因，因為這可能刺激起學生的情緒，及破壞了教學進程。適時的介入卻可防止情況惡化，避免嚴重的後果。

#### 處理方法分析

- 你或許認為教師要求那兩位男生利用那張皺摺了的紙完成工作不是你所認同的懲罰，但這是他們的行為的相應後果。這樣做可代替罰抄、隔離、或留堂處分；這也沒有懲罰的副作用，學生的服從，不是因為老師的權威，或學生的恐懼。他們接受這個處理方式是自己的不當行為的相應後果。

## 情景二：襲擊事件



某日的小息時間，當值老師在走廊執行巡邏工作，突然，她看到一位中一同學，在眾目睽睽下被另一位同學襲擊，當時有數位同學圍觀，但沒有人試圖緩和緊張的氣氛。那位老師嘗試制止他們，她喝令毆打人的學生即時停止，但該學生沒有理會她。她想到以自己的身型是不可能獨自制止這場打鬥的。於是，她勸喻同學冷靜及停止打架並請圍觀的學生往教員室增援。

打鬥停止後，老師要雙方冷靜下來，然後檢查傷者的傷勢，看看是否需要即時料理，並向雙方表示自己的關懷。她同時辨認在場的同学，以便稍後安排他們講述事件的因由及提供更多資料，其他學生則在情況受控制後立即解散，返回課室。



訓導組跟校長和有關教師訂定了事件的跟進程序。在班中，班主任借助這件事來說明自制的重要性，和同學遇到衝突時的解決方法。(有關解決衝突情況的資料記錄在附件六。)事件可以在班中討論，但卻無須提及有關學生的名字，主要目的是要說明行為所帶來的後果和跟進工作的理據。在學校層面，訓導主任找一適當時間向全校解釋事件因由，以免學生

胡亂猜度，散播謠言及讓學生明白校方是以公正及合理的方法去處理這事件。在這情況下，老師可考慮用腦力激盪法 (**brainstorming technique**)，使學生發揮其解決困難的潛能，有關腦力激動法的資料已刊登在教育署出版的輔導資料冊 (**Guidance Resource Book**)。為方便查閱，現把資料刊在 **附件七**。

## 處理方法分析

- 在處理暴力事件時，老師迅速、果決的行動以保障當事人免受嚴重傷害是很重要的；在介入過程中，老師的態度是極重要的，因為學生合作與否，完全取決於老師的友善、公正和堅決的態度。過早下判斷會令有關學生對老師的信任減低，從而不願和老師合作。由老師的主要目標是教育學生，所以邀請學生提議善後方法會幫助他們承擔做錯事的責任；同時，這亦增加了老師在決定紀律處分時的彈性。

### 情景三：說與否

一位十三歲中二女生於小息期間被負責訓導工作的老師當場揭發偷取了其他同學數百元，該老師接見她，進行調查和跟進。

在傾談的過程中，該女生透露自己剛與男朋友鬧翻了，感到非常苦惱，情緒低落。她打算買一隻男朋友渴望已久的名牌手錶送給他；相信他收到禮物後會感到高興，而他們的關係亦因此得以維持。

該老師聽了後感到非常詫異，想不到該女生竟會全情投入與男朋友的關係中，而因分手失去理性，不惜以身試法來取悅他。

該女生懇求訓導老師不要將偷竊行為和談戀愛的事告知她的父親和同學，恐怕父親反應會非常強烈，而同學也會取笑她。



該老師即時陷入兩難中，究竟她應把事件向家長報告，或是為學生隱瞞呢？在此情況下，她應採取甚麼行動呢？

在這個案中，負責的訓導老師採取了以下的措施：

- 一、眼看該女生不停的哭泣，負責的訓導老師向該名女生表示同情和強調她所關注的是找出違規行為背後的成因和與她訂出雙方都同意的一些解決方法。
- 二、該老師使女生確信她聆聽和協助她，而不會只是施行懲罰。
- 三、在取得該生的信任後，訓導老師引導同學積極面對問題和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 四、訓導老師清楚解釋必須通知她的父母的原因，目的是協助父母明白事件和給予支持而不是建議父母去懲罰她。





五、因觸犯校規，校方給予該女生一個小過。但她稍後可透過參加由學校組織的義務工作來將功補過，刪除紀錄。這是按校規處理和符合公平和公正的原則；她必須勇於承擔責任。

六、訓導老師保證不會將她的偷竊行為和戀愛事件向同學披露。

七、訓導老師與該女生探討結交異性朋友應有的態度和處理方法。令她了解不應用禮物來維持友誼，更不應因此而偷竊。

八、訓導老師透過與該生排演如何面對父母的反應，減少該生的憂慮。同時老師說服她接受社工的支援，幫助她學習與朋輩，尤其是異性的相處之道。



經過老師詳細解釋和分析她的行為與後果，協助她明白和接受自己的責任後，她願意接受以上的安排。老師便致電請家長到校面談。

在與家長會面時，老師講解事情的經過，並提醒他該生已被校方處罰，而且會被安排接受學校社工的輔導。老師建議家長不要責備學生，因她已因此事感到困擾和後悔。老師亦

讓家長明白他們的女兒極需要父母的支持、關懷和指導，去面對一般青少年成長中遇到的個人及社交問題。



## 處理方法分析

- 訓中帶輔，懲中帶理的手法在處理上述類型的問題尤為適合。
- 介入手法是著重教育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目的是教育而不是懲罰。
- 除非該女生曾多次偷竊，否則這違規事件應由老師處理；不須警方介入。
- 由於該女生最初反對將事件告知家長，老師不應急於強迫她，否則她覺得沒有人幫助她而感到而苦惱，甚至可能做出一些衝動的行為。
- 但是老師須盡力協助學生了解本身問題和承擔責任，使她明白將事情告知家長的目的是協助家長了解該事件和適當的處理方法，而不是鼓勵家長懲罰她，亦讓她感到老師不但不會背棄她，反而會從旁協助。當取得學生的信任和同意後，便即時告知家長。這樣做，老師既指導她解決危機的途徑和承擔責任，又不需背棄信任而繼續維持良好的師生關係。
- 同樣重要的是老師在會見家長時，鼓勵家長心平氣和地處理該事件以致親子關係不會被破壞。
- 偷竊而被即場揭發，老師取得該女生的了解，明白老師依校規處理。並跟學生討論，遇到困難時，應以合理合法的方法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偷竊行為都不為人所接受。
- 在處理這個案時，老師和學生維持良好關係和信任；更重要的是協助違規學生學習日後解決個人問題的正確方法。

## 處理問題行為的成功原因

5.3 就以上三個情景，用「具教育意義的訓育策略」處理學生訓導問題過程中，我們可以把成功因素歸納如下：

### — 適時介入 (Timely intervention)

輕微的違規行為也可能會一發不可收拾，所以在問題擴散或惡化前，及時作出適當的處理以減小不當行為及強化恰當行為，是可儘早重訂界限，恢復秩序，使教學活動得以繼續進行。

### — 跟進支援 (Following support)

與學生一起討論善後方法，教導他們慎思明辨和處理問題的方法，從而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行為標準。長遠來說，學生可以學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和懂得自律。

### — 相應後果 (Logical consequence)

學生所承擔的行為後果要與其不良行為有直接關係，例如欠交功課便要即時補做而不是單記缺點。與學生討論相應後果，可讓他們學習和採取適當及負責任的行為。

### — 非懲罰性潛在意義 (Non-punitive undertone)

處理方法著重學生個人尊嚴及不含批判成份，引導學生接受責任而不會使他們感到慚愧、羞恥、或被嘲弄，所以學生亦不會有報復心態。

### — 公正嚴明 (Fairness)

老師給予學生機會解釋所作的行為及考慮違規行為的嚴重性、原因及處境而作出適當的處分。

### — 取得合作 (Cooperation)

違規學生的自尊感通常偏低，缺乏安全感和歸屬感。在處理過程中，教師本著對事不對人的原則，及肯定他們的價值和改善的潛能，便能與學生建立彼此的信任及得到他們的合作。

### — 堅守原則 (Firmness)

當在處理方法上達成共識時，教師和學生要不斷貫徹執行和檢討進度，這會幫助學生三思而後行，亦可以令他們學會更自律和更有責任感。



## 其他常用的訓導措施/策略及其成效分析

### 校規

5.4 所有學校都以校規為校內行為的基本要求的指引，教師、學生和家長都應以此為處理學生事宜的標準。在制訂學校規則時，應考慮以下原則：

- 校規必須簡單、明確，數目越少越好，並應向有關人仕，包括家長，公佈。
- 草擬校規時應有師生及家長的參與。
- 校規的推行必須合乎公平、一致及合理的原則。
- 校規須定時檢討。

參照以上原則訂定的校規，將有效地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道德觀念。培養學生成為自立、自律及能承擔責任的良好青少年。

### 懲罰





5.5 有教師認為懲罰是阻嚇或處理行為問題的實際措施，為了令守規的學生感覺受到公平的對待，故此必須懲罰違規學生。學校採用懲罰為管教學生的方式，是因為他們認同其教育及阻嚇的作用。事實上，當懲罰是有意義和富教育性時，它的效用不限於阻嚇方面。教師處分學生應該計劃成一教育過程，給學生機會學習適當的行

為及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懲罰的形式很多，包括教師向學生表示生氣或不喜悅的神色、罰抄、記缺點、記過、隔離停課、留堂以至停學等。現就留堂的功效作進一步的分析和討論：





## 留堂

5.6 學校常以留堂去處分欠交功課或遲到的學生，此舉目的是讓學生明白遲到或欠交功課的相應後果，是要留在學校完成未做的功課或彌補他們浪費了的時間，在留堂期間教師會教導學生面對問題的正確態度，協助他們分析問題成因及改善的方法。教師應向學生重申有關校規的內容及學校和家長對他們行為表現的要求。與學生商討他們的行為表現的目的，是讓學生有機會與老師從新建立關係。留堂措施能否有效阻止違規的行為，往往視乎教師的態度。教師要求學生留堂是因為他們犯規，必須處分，還是因為想給予學生額外支援，以求改進其表現及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以下是以成功因素衡量留堂的效果：

## 留堂作為一種懲罰

- |   |           |                                     |
|---|-----------|-------------------------------------|
|  | 適時介入?     | 留堂不可能是即興安排的，因為事前必須先知會家長。            |
|  | 跟進支援?     | 教師只協助學生完成功課，以補償所失去的時間，學生問題的根源仍未能解決。 |
|  | 相應後果?     | 留堂是遲到或欠交功課的相應後果。                    |
|  | 非懲罰性潛在意義? | 如果當眾公佈受罰名單對受罰者會是一種侮辱。               |

## 留堂作為一種輔導教育過程

- |   |           |   |
|---|-----------|---|
|  | 適時介入?     | 留堂通常要先知會家長，而不是教師隨時隨意安排。                     |
|  | 跟進支援?     | 教師協助學生完成功課的同時，亦會指導學生做功課的技巧/習慣，或訂立行為協約，避免重犯。 |
|  | 相應後果?     | 留堂是遲到或欠交功課的相應後果。                            |
|  | 非懲罰性潛在意義? | 教師要顧及學生的感受，留堂只是針對他們不當的行為，而不是否定學生的個人價值。      |



## 留堂作為一種懲罰



公正嚴明？

如果教師不予機會學生解釋，學生就會覺得教師不體諒他所面對的困難。



取得合作？

若果學生不覺得處理是公平或感覺受侮辱的話，教師將不會取得學生的合作。



堅守原則？

決定於教師的態度是否堅決。

## 留堂作為一種輔導教育過程



公正嚴明？

若教師能讓學生及進一步了解他當行為的背後原因及可能面對的困難，學生會覺得處罰公平的。



取得合作？

透過教師的指導，學生明白導守校意義及承擔行為的需要，而教師取得學生的信服。



堅守原則？

若安排了學生留堂要貫徹執行，學生因為缺乏教師而擅自離校。

在衡量上述有關留堂的成效因素及處分情景後，教師可就不同的情況決定採用合適的處分辦法。

## 發展其他可行的處理方針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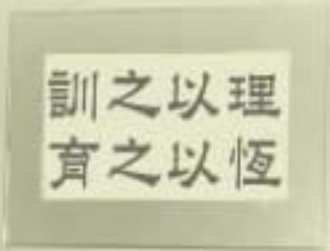
5.7 從上文可見，如果要紀律處分兼備教育性及阻嚇效果，它應有如下特色：

- 強調校規而不是教師的權力；
- 要學生明白他們是備受關懷的；
- 公平、合理和靈活，按個別情況考慮，不是非理性及在衝動情況下作出決定的；
- 應有其他可取的選擇；
- 附有其他跟進的輔導活動。

5.8 訓導工作主要是尋求有效的方法協助學生學習自律。有教育學者相信不奏效的處分只會觸怒學生，令他們變得越加頑劣，教師應將處罰理解為最後的手段，在施罰前應先嘗試其他辦法處理學生問題。參考上述的各項管教方法及策略後，希望同工能發展適合自己的訓導理念及策略以處理日常遇到的學生行為問題。在附件八有五個處境，討論包括染髮、欠交功課、假裝生病而離開課室、粗言穢語及扮小丑搗亂上課秩序的處理技巧。當研究每一個處境時，教師可根據所提供的模式，從違規學生、班級以及學校的角度，研究問題的成因、處理手法及處理策略。

• 要評定訓導工作策略的成效，可參考下列成功因素：

- 適時介入
- 跟進支援
- 相應後果
- 非懲罰性潛在意義
- 公正嚴明
- 取得合作
- 堅守原則



訓之以理  
育之以恆

返回